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银川市西夏区第十小学的西夏区第十小学实施教学楼楼体外立面瓷砖提升改造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夏区第十小学实施教学楼楼体外立面瓷砖提升改造，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宁夏新庭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22万元，资产总额为25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 （/），属于（/）行业；承接企业为（/），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宁夏新庭创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8月04日

